



# 广州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穗综治委预青字〔2016〕6号

## 关于招募第二批公益监护人（合适成年人）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通知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市妇联：

2013年，为贯彻落实好《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刑事诉讼权利，市预青专项组在相关成员单位中发动组建了合适成年人队伍参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现因第一批合适成年人队伍聘期即将到期，市预青专项组、市未保办拟牵头在相关成员单位中招募组建第二批合适成年人队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招募条件

合适成年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年满 23 周岁；
2. 身体健康，品德良好；
3. 在广州市有固定住所；

- 4.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 5.掌握基本法律常识或者心理学知识,了解相关法律规定;
- 6.具有一定的工作经历和社会阅历;
- 7.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 8.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公益事业。

## 二、合适成年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合适成年人享有下列权利

1.了解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犯罪前后的表现、监护教育等情况;

2.讯问前或者审判前,在办案人员陪同下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面谈,了解其健康状况、权利义务知晓情况、合法权益有无遭受侵犯等情况;

3.认为办案人员侵犯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意见;

4.有权查阅其到场的讯问笔录、开庭笔录,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5.经法庭同意,可以参与对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庭教育;

6.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权利。

### (二) 合适成年人承担下列义务

1.接到办案机关通知的,及时到场参加讯问和审判;

2.表明自己身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安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消除其抵触情绪和对抗心理；

4、解读相关法律规定，帮助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一步了解讯问和审判，但不得采取诱导、暗示的方式妨碍刑事诉讼；

5、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其他资料；

6、发现本人与所参与的案件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不宜担任合适成年人的情况后，应当及时告知办案机关。

###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合适成年人的推荐工作，按照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符合上述条件的热心人士，将道德品质高，热心未成年人教育、保护，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的退休干部、优秀教师、青年团干、社工、志愿者骨干等输送到该队伍中来；

（二）该工作需要合适成年人具备相对宽松的时间，因此建议推荐在请假时间相对方便的岗位上工作（或退休干部）的人员参加；

（三）各单位按照附件2名额分配表上的要求推荐相应数量的人员参加。请填写附件1的登记表，并由推荐单位盖章，于8月24日下午15:00前准时将推荐表原件上交至市预防办（团市委505室），并将汇总表电子版（模板请到邮箱 [yufangban@163.com](mailto:yufangban@163.com) 下载，密码 a123456）发至邮箱：[qyb81362774@163.com](mailto:qyb81362774@163.com)。

- 附件：1.合适成年人推荐表  
2.合适成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广州市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16年8月8日 广州市委员会

(联系人：赵紫徽；电话/传真：81363389)  
15622105528



附件 2

## 合适成年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组织名称	名 额
1	市法院	50
2	市检察院	50
3	市教育局	20
4	市公安局	50
5	市民政局	20
6	市司法局	50
7	团市委	20
8	市妇联	20



